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敬業

相　對　人　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亞宸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1項所載「…資方（即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）與勞方…就所積欠之109年5月底前之薪資達成和解，…和解金額如下：…陳敬業：新臺幣46,952元；…。給付金額平分2期，分別於109年8月20日前及109年9月21日前匯入勞方…薪資薪轉帳戶完竣。給付金額如未能整除而有餘數，其餘數部分均列入第2期給付完竣…。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1項所載「勞資雙方就任職期間109年6月份薪資及資遣費達成和解，和解數額詳如附件所示（按附件記載聲請人陳敬業之109年6月薪資金額為新臺幣3,220元）。…以上所有薪資及資遣費資方同意於109年9月30日前將上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薪轉帳戶完竣，…。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就積欠之薪資，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9日、109年6月30日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1、系爭調解2），相對人應分別於109年8月20日、109年9月2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76元、23,476元（系爭調解1，計算式：46,952÷2＝23,476）、於109年9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3,220元（系爭調解2），並匯入聲請人之薪轉帳戶完竣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成立結果履行其債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薪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6月19日、109年6月3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轉帳戶存摺影本為證，經核無訛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